

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

106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/03/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項 目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備 註
				上	下	上	下	
		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
必修課程	英文文獻探討與解析	2	4	1 (2)	1 (2)			
	觀光議題講座	2	2	1 (1)	1 (1)			
	觀光統計研究	2	2		2			
	國際觀光發展趨勢研究	2	2	2				
	觀光專題討論	2	4			1 (2)	1 (2)	
	小計	10	14	4 (5)	4 (5)	1 (2)	1 (2)	
專業選修課程	觀光經濟研究	2	2		2			
	消費者行為研究	3	3			3		
	公園與遊憩經營研究	2	2	2				
	觀光區域規劃研究	2	2		2			
	休閒遊憩管理研究	3	3	3				
	國際民航業務專題研討	2	2		2			
	節慶活動研究	2	2	2				
	旅遊地學研究	2	2	2				
	觀光政策與法規研究	2	2			2		
	交通運輸研究	3	3			3		
	綠色旅遊研究	2	2		2			
	觀光研究方法	2	2		2			
	活動規劃管理研究	2	2				2	
	旅遊人類學研究	2	2		2			
	觀光心理學研究	2	2			2		
餐旅管理	導覽解說研究	2	2		2			
	運動觀光研究	2	2			2		
	小計	37	37	9	14	12	2	
	旅館管理研究	3	3	3				
	餐飲管理研究	2	2	2				
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3				
	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3	3				3	
	服務品質管理研究	2	2				2	
	文化觀光研究	3	3			3		
總計	民宿經營管理研究	2	2				2	
	溫泉文化研究	2	2			2		
	小計	20	20	8	0	5	7	
總計		67	71	21	18	18	10	

註 1：本學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

註 2：本學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3 學分，包括：(1) 專業必修：10 學分；(2) 專業選修：至少 20 學分；(3) 碩士論文 3 學分。

註 3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每學期最多超修 3 學分為上限，如欲超修學分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公室申請。

註 4：補修大學部課程者，其學分數不列入在畢業學分內。